

WTO 裁决执行中的合理期限仲裁

孔庆江 王艺琳*

摘要：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规定，在立即执行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不可行的情况下，败诉成员方可以被赋予一个执行的合理期限。通过仲裁方式确定合理期限，与《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规定的其它两种确定合理期限的方式即单方提议和双方协商相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确定有关规则的内涵及其适用的条件更多地取决于仲裁实践背后的法理或者说仲裁人逐案的阐释和推理。本文详细考察了 WTO 裁决执行实践中有关合理期限仲裁认定的可获得的全部实证资料，结合已有的研究成果，阐释了合理期限仲裁认定实践背后的法理。从合理期限仲裁的起源上看，WTO 对合理期限进行仲裁认定的制度设计是建立在英美法律有关合理期限的概念上。随着合理期限仲裁案件数量的增多，仲裁实践进一步澄清和严格了有关合理期限的规定，对促使成员迅速执行裁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WTO 争端解决 裁决执行 合理期限 仲裁

在 WTO 裁决日益增多的背景下，如何执行 WTO 裁决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不言而喻，迅速履行 WTO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简称 DSB）裁决才是败诉方的首要义务和 DSB 的最终目标。为此，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简称 DSU）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在专家组或上诉机构通过报告认定被诉方的措施与 WTO 规则不符时，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应当在报告通过后 30 天内，在合适的 DSB 会议上，通报其执行裁决的意向。然而，作为一种例外，在立即履行不可行（impracticable）的客观情况下，败诉方可以被赋予一个执行的合理期限（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有关合理期限的规定见于 DSU 第 21 条第 3 款：“……如立即遵守建议和裁决不可行，有关成员应有一定合理的执行期限。”

合理期限的到期将触发一系列后续行动，包括对执行方是否执行裁决进行复审、争议各方谈判补偿乃至最后授权报复等，所以合理期限的确定对当事方而言至关重要。此外，合理期限的另一重要效果是，被诉方在此期限内仍然可以继续实施这些不符措施，也不会受进一步惩罚，这在美国—乌拉圭回合执行法案中得到印证。^① 只有在合理期限确定之日起 6 个月后，败诉方才需定

* 孔庆江，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国际法治研究院研究员；王艺琳，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及发展研究院（Institut de hautes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et du développement）博士候选人。

① 在该案中，仲裁人指出，“DSU 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2 条第 2 款确认了败诉方可以在裁决执行的合理期限到期前保留不符措施，也无需对申诉方作出补偿、中止减让或其他救济义务，胜诉方也不得采取报复措施。”Award, *US-Section 129 (c) (1)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221 (2002), paras. 3.90 and 3.93.

期向 DSB 会议提交执行建议或裁决进展的书面情况报告 (status report)。^①

既然如此,这段期间是否可以视为继续实施违法措施的保护伞?学界对此颇有争论。Petersmann 教授就认为“合理期限不应等同于继续实施违法措施和损害第三方成员权利的理由。”^②但是笔者对此存疑,因为既然执行方在具体条件下被赋予一个合理的期限去执行 DSB 建议或裁决,这就意味着被赋予一个宽限期去取消或修改被裁定与 WTO 协议不符的贸易措施。因此,直接断言“合理期限不等同于继续实施违法措施”的观点未免有失偏颇。我们至多只能声称 WTO 法律对于执行方有可能将合理期限作为“保护伞”继续实施违法措施缺乏有效规制手段。

但不管争论如何,从 DSU 规则的本义和后续仲裁裁决的演绎上看,合理期限本质上就是 WTO 给予败诉方保留不符措施的宽限期,以帮助其在有限期间内尽快履行建议或裁决。鉴于此,研究如何确定裁决的合理执行期限,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一 WTO 合理期限概述

(一) 有关合理期限的法律规定和实践

为了避免无限拖延,监督 DSB 裁决的迅速履行,DSU 第 21 条第 3 款中规定了确定合理期限的三种方式:由败诉方单方提议并经 DSB 批准;或未被批准时,由争端当事方在通过建议与裁决后 45 天内相互协商同意;或无此协议时,在 DSB 裁决与建议作出后 90 天内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③

1. 第一种方式:被诉方单方提议并经 DSB 批准

该方式是由执行方就无法立即执行裁决的原因作出说明,并主张自己认为合理的执行期限,若该主张经 DSB 批准即可生效。到目前为止,这种方式几乎尚未见诸于 DSB 裁决的执行实践。因为 DSB 需要经过所有成员方代表的协商一致即形成“共识”(consensus)才能批准被诉方提议的期限,该一致同意是通常意义上的“正向共识”而非“反向共识”,包括胜诉的申诉方在内的每一个成员都拥有否决权。因此,除非被诉方提议的期限非常“合理”以致胜诉方亦不能拒绝,否则就很难得到 DSB 的批准。

2. 第二种方式:双方协商拟定的执行期限

该方式是由争端各方在裁决或建议通过之日起 45 天内商定一个合理期限。尤其是在被诉方不必通过复杂的国内立法程序认可而执行 DSB 裁决或建议的情形下,双方均乐意通过协议方式确定执行期限。DSU 第 21 条第 3 款虽然规定此种合意应在 DSB 裁决或建议通过后 45 天内达成,但是双方可以在此后同意延长该期限。

3. 第三种方式:通过仲裁确定

在 DSB 裁决执行阶段,双方既然无法就执行达成协议,想在执行期限方面达成一致意见通常

① DSU, Article 21.6.

② Ernst-Ulrich Petersmann, “From the Hobbesian International Law of Coexistence to Modern Integration Law: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1998)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75, p. 195.

③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第 21 条第 3 款。

也是有难度的。此类情形下，可以适用第 21 条第 3 款项下的仲裁程序。仲裁人（the Arbitrator）应在 DSB 裁决或建议通过之日起 90 天内作出仲裁裁决。实践中，往往是胜诉方先提出仲裁的要求，确定仲裁人后，召开书面陈述和听证会，执行方主张自己应得的合理期限，并承担说明合理期限理由的举证责任，胜诉方常常会予以反驳，仲裁人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仲裁裁决。

该仲裁程序用以决定合理期限，通常应该在 DSU 通过裁决和建议后 90 天内结束。但是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长该条款规定的仲裁期限；也可以要求仲裁人暂停审理，让双方可以就执行期限问题继续进行协商，从而自行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仲裁人将不再作出仲裁裁决。比如在美国—归零（日本）[US-Zeroing (Japan)] 案的仲裁过程中，争议各方达成合意，于是仲裁人仅就仲裁程序背景作出描述报告，而没有对合理期限作出任何裁决。^① 可见执行期限的裁决还是相当灵活的，即使进入仲裁程序仍可以要求暂停并自行协议，双方协商贯穿了整个执行期限决定的过程。采用合理期限仲裁的一个重要后果是，合理期限仲裁裁决无需 DSB 采纳，一经发布即日生效，且具有终局效力，不可上诉。^②

这三种方式的适用有先后顺序之分，须依序进行。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三种方式是依次适用，且起算时间都是自裁决或建议通过之日起，那么第一种方式的限期是 30 天，第二种方式的限期是 45 天扣除第一种方式所耗时间，以此类推，第三种方式是 90 天扣除第一和第二种方式耗时总和。也就是说，除非双方同意延长，否则在第三种方式下，仲裁人很可能最快要在 45 天内作出裁决，而不太可能拥有完整的 90 天考虑时间。

在实践中，除了以上三种方式之外，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还可能存在其它方式确定合理期限，如在印度—数量性限制（India-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案中专家组就尝试就裁决执行的合理期限提出建议。^③ 至于专家组在裁决中建议的“合理期限”，是否与裁决的其他部分一样具有拘束力，从理论上是存疑的。

为了防止败诉方假借确定合理执行期限的程序而故意拖延执行，DSU 第 21 条第 4 款进一步对确定合理期限程序本身规定了时限，上述第二种和第三种方式都有时限。除非另有特殊情况或当事方另有协议，在 DSB 决定设立专家组之日起到确定执行裁决的合理期限之日止，通常应该不超过 15 个月，如果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延长提出报告的时间，则整个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

从 WTO 争端解决的历史来看，约 75 个案件中双方商定了执行裁决的合理期限，^④ 双方达成一致的合理期限从 6 个月至 18 个月不等；^⑤ 应用仲裁程序判定合理期限的有 51 个案子，^⑥ 除了在仲裁中就执行期限达成协议的 4 个案子以外，其余案子所裁定的合理期限平均为 11.6 个月。^⑦

① 除此之外，还有 *US-Line Pipe Safeguards* (2002)，*US-Final Lumber AD Determination* (2004) 和 *Dominican Republic-Cigarettes* (2005) 案，都是争议各方在仲裁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因而仲裁人没有作出裁决。

② 根据 DSU 第 22 条第 7 款的规定，“各方应将仲裁人的裁决视为最终裁决予以接受，有关各方不得寻求第二次仲裁。”

③ 在该案中，专家组报告建议印度于 15 个月的合理期限执行裁决，参见 WTO 网站，DS 90，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90_e.htm，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④ 参见 WTO 网站，DSU 关于第 21 条第 3 款 b 段的解释，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dsu_art21_oth.pdf，最后访问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⑤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ettlement_cbt_e/c6s7p1_e.htm，最后访问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⑥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stats_e.htm，最后访问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⑦ 该数据是笔者根据 World Trade Law 网公布的期限计算的平均期限，World Trade Law 网，<http://www.worldtradelaw.net/databases/rptawards.php>，最后访问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争端国在是否存在为遵守建议和裁决所采取的措施或此类措施是否与适用协定相一致的问题上存在分歧,按照DSU第21条第5款的规定,此争端也应通过援用这些争端解决程序加以决定,换言之,也可通过包括原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程序处理。这里的问题是,这种情形下的裁决的执行是否应该赋予合理期限;如应赋予合理期限,在该合理期限的确定上是否适用本条第3款规定呢?作者认为,从迄今为止DSB的实践看,尚无出现此类情形,但从DSU第21条第5款规定的文字来看,没有理由不这么做。当然,这样做的结果,将延长DSB通过的裁决的执行期限。

(二) 不适用合理期限的情况

虽然DSU第21条规定了合理期限的适用,但合理期限的适用是有条件的。一般而言,有两种情况不能用合理期限决定执行期限。

一是在非违约之诉或其它情势之诉中,成员方并没有义务取消有关涉案措施,更无DSB建议或裁决,因而无所谓合理期限的问题。

二是争议措施涉及禁止性补贴时,败诉方必须立即撤销,不能寻求合理期限的宽限。有关禁止性补贴的执行期限和DSU第21条第3款的合理执行期限之间的关系,巴西—飞机(Brazil-Aircrafts)案的上诉机构报告曾经作出释明:“《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简称SCM协定)第4条第7款专门规定,对于禁止性补贴作出的DSB裁决执行方式是立即撤销,这不同于DSU第21条规定的裁决执行。也就是说,当出现‘禁止性补贴’时,不能适用DSU第21条第3款,而应适用SCM协定第4条第7款,由专家组或上诉机构作出立即撤销补贴的决定。”^①或者说,SCM协定第4条第7款有关禁止性补贴的例外规定与DSU执行规则之间是特别法和一般法的关系。

(三) 合理期限的合法性之争

DSU规定合理期限相当于给败诉方撤销或修正国内不符措施一个宽限期。但是学者们对合理期限是否合法意见不一。驳斥合理期限具有合法性的学者认为这是以国内法为借口暂缓或拒绝履行国际义务,比如欧陆学者Stefan Griller就提出,“合理期限亦即是为拖延裁决执行开了绿灯。在合理期限内,DSB建议或裁决可以被认为是没有约束力的。换言之,合理期限相当于在此期间‘豁免’了执行裁决的义务。”^②Petersmann教授也认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的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律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在WTO裁决执行过程中,执行方以国内具体情况为由延期执行裁决有悖于WTO法有关迅速执行裁决的目标,也违反了国际公法的普遍原则(即以国内法为由拒绝履行国际义务——笔者注)”^③然而,支持合理期限的观点认为,要求成员方立即执行裁决并不现实,会面临诸多困难。比如美国学者Robert Hudec提出“合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 *Brazil-Export Financing Programme for Aircraft*, WT/DS46/AB/R (2 August 1999), para 191. 《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第4.7条规定,“若涉及的措施被认定是一项被禁止的补贴,则专家组应建议实行该补贴的成员方立即撤销该项补贴。”为此,专家组应在建议中规定必须撤销该措施的时限。

② Stefan Griller, “Judicial Enforceability of WTO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notation to Case C - 149/96, Portugal v. Council”, (2000)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441, p. 453.

③ Ernst-Ulrich Petersmann, “From the Hobbesian International Law of Coexistence to Modern Integration Law: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1998)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75, p. 195.

理期限源自 GATT 的传统做法，由于各缔约方政府机构设置的复杂性，在执行裁决上无法立即修改某项立法或规定，需要时间来履行相关程序。另一方面，也需要给政府留出一些时间来说服国内反对执行裁决的势力。”^①

为什么专家学者们在合理期限的合法性问题上观点如此迥异？法律文化传统可能是一个解释。合理期限是一个深植于英美法法理的概念，散见于合同、侵权等诸多领域，在合同领域尤其常见。比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Civil Cod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是这样定义合理期限的：“如果没有明确规定某个行为的履行期限，履行可遵照合理期限进行。如果该行为就其性质而言能够立即履行——比如，仅涉及金钱给付义务——那么它必须在该行为完成后立即履行。”^② Waston 法官最早在 *Hick v. Raymond* 案中确定了这个概念，提出“如果合同没规定合同履行的一个期限，法律就为合同履行施加一个所谓的‘合理期限’。这个合理期限就是在特定的情形之下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且相对便利的时间。”^③ 这也成为英美合同法中有关合理期限的经典描述。

在英美法中，合理期限被视为事实问题，而非法律问题，亦即一方当事人使用或采取的期限是否合理，是否可以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是法官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的——即法官会根据个案的性质、目的和具体情形作出判断。法官确定的标准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a reasonable person）在同样的情况下会作出的判断。^④ 然而，深受罗马法影响的大陆法系却正好相反，把合理期限视为一个法律问题，认为“一切不合理的都是不合法的，因为法律是建立在合理基础上的，所以有关合理的判断要依据法律进行”。^⑤ 就此而言，大陆法系的学者更加倾向于将合理期限视为一个法律问题，而非事实问题。^⑥

毋庸讳言，乌拉圭回合的最终成果协议受美国影响至深，WTO 协议文本中引入的英美法概念比比皆是。合理期限就是这样一个体现了英美法法律传统的概念，判定 DSB 裁决或建议履行的合理期限也成为事实问题，需要裁判者（在 WTO 中是仲裁人）分析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履行的必要期限。因此，理解这个概念对于了解英美法传统的法律人来说不具挑战性。然而，对大陆法系传统的法律人来说具有一定的困难。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何在合理期限合法性问题上，欧陆法学者和英美法学者会有如此截然相反的态度。

需要说明的是，WTO 裁决执行中的合理期限，与英美法中的合理期限还是有所区别的。在英美法中，作为事实问题的合理期限是指，当事人按照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在同样的情况下会作出的判断标准，作出自己的判断，为一定的法律行为或履行一定的义务。只有当另一方当事人认定前者使用或采取的期限不合理时，所谓的合理期限才会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法官也会循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在同样的情况下会作出的判断标准，作出自己的有拘束力的裁定。而对于 WTO 裁决执行中的合理期限，执行方即败诉成员方是不能自主判断何谓合理期限的，必须经过争议各方或

① Robert Hudec, *The GATT Legal System and World Trade Diplomacy* (New York: Praeger, 1975), pp. 188 – 189.

② Section 1657 of the Civil Code provides: “If no time is specifi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n act required to be performed, a reasonable time is allowed. If the act is in its nature capable of being done instantly—as, for example, if it consists in the payment of money only—it must be perform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hing to be done being exactly ascertained.” Available at <https://codes.findlaw.com/ca/civil-code/civ-sect-1657.html> (last visited June 22, 2018).

③ *Hick v. Raymond* [1893] A. C. 22, at p. 32.

④ Elizabeth A. Martin (ed.),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n, 2003), p. 409.

⑤ Seymour D. Thompson, “Reasonable Time”, (1888) 27 *The Central Law Journal* 16, p. 376.

⑥ Seymour D. Thompson, “Reasonable Time”, p. 376.

DSB 同意,才可以确定合理期限的长短。这在 DSU 规则和合理期限仲裁实例中均有所体现。DSU 第 23 条第 2 款 b 段要求“各成员遵循第 21 条所列程序以确定有关成员执行建议和裁决的合理期限”。在美国—301 条款案中,专家组进一步诠释这一条规定,提出“应当由 WTO 和争议双方通过第 21 条规定的程序确定合理期限,任何成员单方面不能就合理期限作出判断”。^①

二 合理期限仲裁的认定

(一) 仲裁人的选定及其职权范围

1. 仲裁人的选定

DSU 第 12 个脚注规定了仲裁人的选任方式。仲裁人一般由争端双方选定,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 WTO 总干事经与各方磋商后指定。^②

根据 DSU 第 13 个脚注,仲裁人可以是一人或者一小组(an individual or a group)。^③只是迄今为止,仲裁人一直都由一名在任或已经卸任的上诉机构成员担任。即使 WTO 总干事在欧共体—荷尔蒙(EC-Hormones)案中任命了两名仲裁人,一名为上诉机构成员,另一名为 DSB 前任主席,但后者没有接受总干事的提名,最终该仲裁也只有一个仲裁人。^④

2. 仲裁人的职权范围

(1) 有限授权:仅决定合理期限的长度

根据 DSU 的规定,仲裁人只能决定合理期限的长度,不能决定执行方执行建议或裁决的具体方式。欧共体—鸡块(EC-Chicken Cuts)案的仲裁人表示其授权仅限于决定合理期限的长度,所以他的任务在于决定何时执行而不是如何执行。美国—赌博(US-Gambling)案中仲裁人进一步表明具体如何执行应当由执行方自主决定。许多案件的仲裁人都一再重申自己的授权范围,避免对执行方的具体执行方式作出裁决。^⑤

① Panel Report, *US-Section 301 - 310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WT/DS152/R (22 December 1999), para. 7. 183.

② DSU 脚注 12: 如在将确定合理期限事项提交仲裁后 10 天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人达成一致,则仲裁人应当由 WTO 总干事经与各方磋商后在 10 天内任命。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8-dsu_e.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③ DSU 脚注 13,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8-dsu_e.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④ 参见 WTO 官网关于 EC-Hormones 的过程说明,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6_e.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⑤ 比如 Award, *Korea-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75/16, WT/DS85/14 (4 June 1999), para. 45; Award, *Canada-Patent Protection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114/13 (18 August 2000), para. 41; Award, *Chile-Price Band System and Safeguards Measures relating to Certa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207/13 (17 March 2003), para. 32; Award, *US-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 of 2000*,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217/14 WT/DS234/22 (13 June 2003), para. 52; Award, *EC-Customs Classification of Frozen Boneless Chicken Cu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269/13, WT/DS286/15 (2 February 2006), para. 49; Award, *Japan-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ies from Korea*,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336/16 (5 May 2008), para. 47; Award, *US-Final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Stainless Steel from Mexico*,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344/15 (31 October 2008), para. 41; Award, *Colombia-Indicative Prices and Restrictions on Ports of Entry*,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366/13 (2 October 2009), para. 41。

（2）限制执行方在合理期限范围内采取合理执行方式

即便执行方有权自行选择执行方式，这种自主权并非毫无限制，除了要符合 WTO 成员方的义务之外，所选择的执行方式必须符合第 21.3（c）条合理期限的要求，不能过于超出合理期限。所以，仲裁人认为，执行方在选择执行方式时应践行“善意”（good faith）原则，采取合适方式履行建议或裁决。这在欧共体—糖补贴（EC-Sugar Subsidies）案和欧共体—鸡块案等案中均有所体现。^①

（3）在 DSB 认定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合理期限的仲裁人必须以 DSB 采纳的建议或裁决中的事实和法律为依据进行审理，也就是说，对于这些经由专家组或上诉机构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仲裁人不能作出矛盾认定或解释。在欧共体—鸡块案中仲裁人还指出，“第 21 条第 3 款仲裁的目的不是质疑 DSB 的建议或裁决，而是确定执行方执行建议或裁决的合理期限”。^②

（二）合理期限的长度

1. 合理期限的指导期限为 15 个月

DSU 第 21.3（c）条规定，仲裁确定的合理期限不超过自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报告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但是，此时间可视具体情况缩短或延长。比如，在加拿大—药品（Canada-Pharmaceuticals）案里，仲裁人指出，“第 21 条 3 款 c 段所称 15 个月是对仲裁人的一个指导规则（guideline），而不是一个平均的或通常的期限。而且，只有出现具体情况时，15 个月才可作为最长合理期限得以适用。”^③

2. 迅速履行：合理期限应尽可能短

由于早期的几个仲裁裁决都遵循了 15 个月的合理期限，^④使得当时各方普遍认为执行方所能获得的合理期限固定为 15 个月。这引起了诸多质疑，认为这不仅有违 DSU 第 21 条确定的迅速履行（prompt compliance）目标，还导致争端解决程序被不公平地延长。

根据 DSU 第 3.3 条的规定，“迅速解决此类情况对 WTO 的有效运转及保持各成员权利义务的适当平衡是必要的。”换言之，对执行方而言，迅速履行尤为重要，在确定合理期限时应以迅速履行为指导方针。

第一起少于 15 个月合理期限的仲裁是印度尼西亚—汽车（Indonesia-Automobiles）案。在该案中，仲裁人认为考虑到印度尼西亚的特殊情况，合理期限应尽可能短，最后将执行期定为 12 个月。^⑤自印度尼西亚—汽车案后，合理期限仲裁确定的长度出现明显低于 15 个月的趋势。比如

① Award, *EC-Sugar Subsidi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para. 69; Award, *EC-Chicken Cu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para. 55.

② Award, *EC-Chicken Cu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para. 59.

③ Award, *Canada-Pharmaceutical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para. 45.

④ Award, *Japan-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WT/DS8/15, WT/DS10/15, WT/DS11/13（Feb. 14, 1997）; Award, *European Communities-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WT/DS27/15（7 January 1998）; Award, *EC-Measure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WT/DS26/15, WT/DS48/13（May 29, 1998）; Award, *Korea-Alcohol*,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WT/DS84（17 January 2000）.

⑤ Award, *Indonesia-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c）of the DSU, WT/DS54/15, WT/DS55/14, WT/DS64/12（7 December 1998）, paras. 24 and 25.

中国一取向电工钢 (China-GOES) 案的合理期限仲裁案^①中, 仲裁人作出合理期限为 8 个月又 15 天的仲裁裁决。^②

3. “合理”概念体现灵活和平衡的理念

对于“合理”的概念, 美国—热轧钢 (US-Hot-Rolled Steel) 案的仲裁人引用了该案上诉机构对《反倾销协定》第 6.8 条中“合理”的解释, 来说明 DSU 第 21.3 条中的“合理”。根据上诉机构的解释, “合理”体现了灵活和平衡的理念, 即特定案件中的所有情况都加以考虑, 对“合理”的考虑须基于个案中的不同情况作出。^③ 后来的美国—抵销法 (US-Offset Act) 案^④和智利—酒 (Chile-Alcoholic Beverages) 案^⑤都援用了这样的解释。

(三) 影响合理期限长度的“具体情况”

依照 DSU 第 21.3 (c) 条的规定, “合理期限……可视‘具体情况’缩短或延长。”这正是“合理”概念的应有之义——根据个案不同, 考虑各种情况作出决定。质言之, “具体情况”成为判定合理期限长短的理由。由于 DSU 作为制定法具有高度概括性的特征, 并没有规定何为具体情况, 结合历往案件, 可以将各方提出的“具体情况”理由分为以下几种: 宪法原因、政治复杂性、经济状况以及其他因素。

1. 宪法原因

(1) 立法会召开时间安排

宪法原因成为许多案件中提请延展合理期限的主要理由。比如韩国—酒 (Korea-Alcohol) 案中, 韩国 (执行方) 主张 15 个月的合理期限, 原因是执行裁决的方式须对酒税法进行修正。根据韩国宪法, 一项立法修正案必须经国民大会 (National Assembly) 等程序通过, 国民大会是定期召开的, 所以修法需要一定时间。欧共同体认为韩国可以采取特别程序提早召开国民大会。仲裁人最终支持了韩国的主张, 认为虽然 DSB 建议或裁决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执行, 但是成员方不应被要求利用特别程序来执行建议或裁决。^⑥ 欧共同体—糖补贴案中, 仲裁人也认为“尽可能快执行”不能解释成执行方必须运用特别 (extraordinary) 程序而非正常 (normal) 程序执行建议或裁决。^⑦

(2) 立法程序

国内立法程序既是执行方最普遍提出的理由, 也是仲裁人最容易接受的理由, 比如欧共同体—

① DSB 通过了相关裁决后, 中国声明需要一段合理期限以执行裁决。由于中美双方未能就合理期限长度达成一致, 美国请求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合理期限仲裁。中国主张 19 个月的合理执行期限, 但未获仲裁人支持, 最终判定中国履行相关裁决的合理期限为 8 个月又 15 天。Panel Report, *China-GOES*, WT/DS414/5 (15 June 2012), paras. 8.1–8.5; Award, *China-GO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414/12 (3 May 2013).

② Award, *China-Countervailing and Anti-dumping Duties on 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414/12 (3 May 2013).

③ Award, *US-Anti Dumping Measure on Certain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from Japan*,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184/13 (19 February 2002), para. 25.

④ Award, *US-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 of 2000*,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217/14, WT. DS234/22 (13 June 2003), para. 42.

⑤ Award, *Chile-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87/15 WT/DS110/14 (23 May 2000), para. 39.

⑥ Award, *Korea-Alcohol*,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s. 6, 19 and 42.

⑦ Award, *EC-Sugar Subsidi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64.

香蕉案, 美国—抵销法案等。^① 执行方主张国内立法有技术上的复杂性, 需要涉及多方主体, 如欧共体会涉及到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的协调。^②

然而, 也有一些案子以国内立法程序为理由, 却没有得到仲裁人认可。比如欧共体—鸡块案中, 仲裁人认为“欧洲委员会自己即可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或规章’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rules) 的方式执行该建议或裁决, 无需欧盟理事会或欧洲议会参与形成‘法律’ (statutes), 因为一般而言, ‘行政法规或规章’ 的制定时间较短, 亦无需涉及过多主体, 政府内的单一机构即可作出。”^③

2. 政治复杂性

(1) 国内政治敏感或争议

基本上所有以国内政治敏感为由的尝试都没有成功。^④ 在加拿大—药品案中, 加拿大主张“撤销相关国内规定在加拿大国内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⑤ 仲裁人反驳道, “所有 WTO 争议某种程度上在国内都是非常敏感的问题, 会引起诸多争议……所以国内政治敏感不应当成为理由。”^⑥ 美国—版权案中援引国内政治敏感的执行方也没能得到仲裁人的支持。^⑦

唯一的例外是智利—农产品 (价格标签) [Chile-Agricultural Products (Price Band)] 案, 仲裁人同意智利的观点, 认为“被诉措施已经实施了 20 年, 成为智利国家农业政策的一个基石, 国内反对废除相关措施的力量可能会严重影响智利农业政策……因此将国内争议作为考虑因素之一。”^⑧

(2) 特殊政治事件

美国—抵销法案、美国—版权 (US-Copyrights) 案和美国—1916 年法 (US - 1916 Act) 案中, 美国一直坚持国内面临选举年, DSB 建议或裁决的执行须新总统和新国会之间的配合, 需要更长时间。但是仲裁人显然认为, 这些理由并不能实质上影响美国在具体争议中执行 DSB 建议和裁决的义务。^⑨

然而, 在欧共体—关税优惠 (EC-Tariff Preferences) 案中, 欧盟成员国数量的增加 (2004 年 5 月 1 日欧盟成员国从 15 个扩张到 25 个) 作为特殊政治事件却得到仲裁人的支持, 欧盟提出“由于所涉语言达 20 种, 翻译相关文件的时间倍增。”^⑩ 仲裁人认可了该主张并给予其 14 个月又 11 天的合理期限。

① Award, *EC-Banana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s. 19 – 20; Award, *US-Offset Act (Byrd Amendment)*,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74.

② Award, *EC-Banana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7.

③ Award, *EC-Chicken Cu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67.

④ Jeff Waincymer, *WTO Litigation: Procedural Aspects of Formal Dispute Settlement* (London: Cameron May, 2002), p. 653.

⑤ Award, *Canada-Pharmaceutical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21.

⑥ Award, *Canada-Pharmaceutical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60.

⑦ Award, *US-Section 110 (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160/12 (15 January 2001), para. 8.

⑧ Award, *Chile-Agricultural Products (Price Band)*,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s. 46 – 48.

⑨ Award, *US-Offset Act*,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8; Award, *US-Copyright*,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8; Award, *US-Anti Dumping Act of 1916*,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136/11, WTDS162/14 (18 February 2001), para. 17.

⑩ Award, *EC-Tariff Preferenc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s. 9 and 53.

(3) 政党席位

在加拿大一药品案中,美国作为申诉方强调“加拿大国内执政党在上议院和下议院中都占据绝大多数的席位,这样的政党席位安排能使它的政府顺利轻易地通过一项法案,只要它想使其通过……所以应给加拿大尽可能短的执行期限(美国提出6个月的合理期限)”。^①但仲裁人认为,“这种政治因素因国家和宪法不同而各有不同,即使在一个特定的国家内,它们也会随着时间而发生改变。另外,美国的判断具有高度推测性。而且先前案例中从未将这个因素作为具体情况而予以考虑,因此,对这个问题的考虑不在我的职责范围内。”^②

3. 经济状况

(1) 财政困难

印度尼西亚—汽车(Indonesia-Automobiles)案中,印尼提出,“印尼国内经济临近崩溃,许多公司破产,失业率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被诉措施恰好关系到190个劳动密集型企业及其雇佣的成千上万的印尼工人,进行结构性调整的话需要更长的合理期限。”^③阿根廷—牛皮(Argentina- Bovine Hides)案中,阿根廷也是以1999年国内经济危机为由提出,进行结构性调整须46个月又15天的合理期限。^④两案中,仲裁人没有支持因财政困难进行结构性调整须更长时间的理由,认为财政困难本身与执行时间的确定无关。^⑤

(2)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简称SDT)

概言之,DSU执行条款中体现发展中国家特殊差别待遇的有第21条第2款、第21条第7款和第21条第8款。其中第21条第7款和第8款是监督建议或裁决执行时,如果有关争议是由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的,则DSB应考虑采取符合情况的进一步行动;DSB考虑进一步行动时,应考虑被起诉措施所涉及的贸易范围,还要考虑其对有关发展中国家成员经济的影响。这两项规定都是DSB应当考虑的。应由仲裁人考虑的是第21条第2款,其规定,对于需进行争端解决的措施,应对影响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事项予以特别注意(particular attention)。第21条第2款常常运用于第21条第3款c段仲裁之中。

发展中国家在合理期限仲裁中的角色不同,它所期待的结果也有所不同:当发展中国家是执行方时,它会期待更长的履行期限;反之,当它是申诉方时,履行期限越短越符合它的需求。

①发展中国家是执行方,发达国家是申诉方

印度尼西亚—汽车案中,虽然印尼主张经济危机要求结构性调整没有被仲裁人接受,但是仲裁人认为,印尼所称的经济危机等影响应当列入其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考虑,即在仲裁时根据第21.2条对发展中国家的状况予以权衡。最终仲裁人得出结论,“印尼不但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它是一个正在经历巨大经济危机的发展中国家……因此给予它12个月的合理期限,这其中包括6个月它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考虑。”^⑥阿根廷—牛皮案的仲裁人也援引了这一条作出了类似裁决。

① Award, *Canada-Pharmaceutical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60.

② Award, *Canada-Pharmaceutical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60.

③ Award, *Indonesia-Automobil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s. 7-8.

④ Award, *Argentina-Measures Affecting the Export of Bovine Hides and the Import of Finished Leather*,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155/10 (13 August 2001), para. 8.

⑤ Award, *Argentina-Bovine Hid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23.

⑥ Award, *Indonesia-Automobil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24.

②发展中国家是申诉方，发达国家是执行方

美国—石油管线日落审查（US-OCTG Sunset Reviews）案中，申诉方阿根廷是发展中国家，请求仲裁人决定美国在 7 个月内履行 DSB 裁决（美国主张 15 个月的合理期限）。仲裁人认为，第 21.3 条规定合理期限的确定必须以执行方法律或行政体系可行范围内尽可能短的期限为基础，而不能被阿根廷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所影响。^① 同样地，在美国—抵销法案中仲裁人确定合理期限时也没有考虑第 21.2 条。^②

然而，欧共体—糖补贴案的仲裁人却对第 21 条第 2 款进行了充分考虑。在该案中，澳大利亚、巴西和泰国是申诉方。巴西和泰国向仲裁人请求运用第 21 条第 2 款主张发展中国家特殊差别待遇。仲裁人认可了巴西和泰国提交的证据，认为这足以充分说明应当给予该两国特殊差别待遇。^③

③执行方和申诉方都是发展中国家

如果执行方和申诉方都是发展中国家，仲裁人该如何定夺？在智利—农产品案和哥伦比亚—进口港（Colombia-Ports of Entry）案中都出现过这种情况。智利—农产品案的仲裁人对双方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都予以考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倾向任何一方发展中国家，作出更长或更短的执行期限。”^④ 然而，在哥伦比亚—进口港案中，仲裁人明确表明，“除非任一方能成功证明，较之于另一争议方，自己因为发展中国家地位受到更严重的影响，否则，第 21 条第 2 款在此无任何相关性。”^⑤

4. 其它因素

（1）科学研究

欧共体—荷尔蒙案中，欧共体要求 4 年的合理执行期限，理由是“2 年将作为风险评估（即进行某种科学研究），另外 2 年作为风险评估结果的立法时间。”^⑥ 仲裁人认为，“虽然科学研究或与专家磋商可能构成国内执行程序的一部分，但是这部分时间绝不当被涵盖在合理期限范围内。”^⑦ 同样地，澳大利亚—三文鱼（Australia-Salmon）案中，澳大利亚主张“科学风险评估”需更长合理期限，也没有得到仲裁人的支持。^⑧

（2）其它国际义务

欧共体—香蕉（EC-Bananas）案中欧共体认为根据其现有香蕉进口体制，必须在 WTO 协议和罗马公约的现有国际义务中寻求艰难平衡。因为欧共体成员国除了 WTO 义务外，还需要遵循罗马公约的义务。^⑨ 然而，仲裁人并没有被这个理由说服。

（3）执行方无积极履行意向

有些案子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当执行方无积极履行意向时，仲裁人能否设定惩罚性的执行

① Award, *United States-Sunset Reviews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from Argentina*,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268/12 (7 June 2005), paras. 47, 48 and 52.

② Award, *US-Offset Act*,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81.

③ Award, *EC-Sugar Subsidi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101.

④ Award, *Chile-Agricultural Products (Price Band)*,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30.

⑤ Award, *Colombia-Ports of Entry*,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106.

⑥ Award, *EC-Hormon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5.

⑦ Award, *EC-Hormon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5.

⑧ Award, *Australia-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ation of Salmon*,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WT/DS18/9 (23 February 1999), paras. 18, 36 and 39.

⑨ Award, *EC-Banana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5.

期限（更短期限）以敦促执行方执行裁决？比如，在欧共体—鸡块案中，巴西和泰国作为申诉方，强调欧共体自 DSB 作出裁决开始未采取足够行动执行裁决，要求仲裁人对欧共体施加惩罚性裁决，缩短合理期限，以促使欧共体尽快执行。^① 仲裁人对此表示认可，并将其作为考虑因素之一。智利—酒案的仲裁人也赞成“执行方必须从裁决通过后立即开始采取具体措施执行裁决。执行方的不作为或无故拖延将会加剧由于违法措施对另一方 WTO 成员权利的损害……因此，仲裁人在判定时会将此因素考虑进去，给出更短合理期限。”^②

综上，通过对相关案件中执行方主张更长合理期限的理由进行归纳分析，在有些案件中被认可的情况并不一定能在其它案件中认可。由仲裁人判定合理期限的困难之处在于：确定合理期限的标准还没有充分建立起来。有仲裁人指出，“对所涉的各种因素（包括国内立法过程）进行估量以确定一个合理期限的过程绝不是一项精密科学，它不具有确定性和唯一性。”^③ 但是 WTO 案件具有积累适用的功能，随着越来越多关于合理期限仲裁裁决的作出，先例将对未来确定合理期限起到一个指导性作用，在某种程度上使得合理期限的标准更加具有参照性、可预见性和确定性。

（四）与合理期限仲裁相关的其它问题

1. 合理期限的数量

虽然 DSU 第 21.3 条的文本表明可以给予执行方“一个”合理期限（a reasonable period），但是对于这个合理期限究竟是一个还是能够有多个，并没有定论。在美国—赌博案中，针对多个不符措施，仲裁人并没有排除存在多个合理期限的可能性。该案的仲裁人认为，“第 21.3 条中的‘一个’（英文中为‘a’）并非特指，或确定地只能为‘一个’……但由于本案中我并没有被要求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以前从未有仲裁对此有过裁决，也从未有仲裁人被要求对此作出裁决，因此我不愿在本案中作出一个先例。”^④ 在哥伦比亚—进口港案中，仲裁人被要求对一个案件中的两个独立合理期限作出裁决，仲裁人也援引了美国—赌博案仲裁的裁决，认为针对多个不符措施，仲裁人可以作出多个合理期限。但是结合本案情况，仲裁人认为不适宜作出多个合理期限的裁决。^⑤

2. 合理期限仲裁中的多方当事方

众所周知，WTO 争端解决中往往涉及多方成员，既包括多个申诉方，还可能出现第三方。但是 DSU 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并没有指明如何确定合理期限仲裁的当事方。到目前为止，合理期限仲裁的当事方都是原争端的当事方。即便原争端程序中只有一方当事方申请合理期限仲裁，其它争端方也可以进入到合理期限仲裁中，并且该仲裁裁决对这些争端方具有约束力。

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覆盖所有争端方的法律约束力在 2003 年之前却不甚明朗。因为在此之前的案件中，仲裁裁决文书仅列明了申请仲裁的申诉方和执行方，对其它未申请仲裁的当事方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并没有给出明确指示。比如早期的日本—酒案中，美国是申诉方

① Award, *EC-Chicken cu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22.

② Award, *Chile-Alcohol*,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43.

③ Award, *US-Offset*,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66.

④ Award, *US-Gambling*,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41.

⑤ Award, *Colombia-Ports of Entry*,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108.

之一，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申请并启动仲裁，但直到 1997 年 1 月 21 日另一申诉方欧共体才提出，“美国—日本之间的合理期限仲裁结果可能会影响到欧共体的利益，因此认为其有权参与该仲裁并要求参与该仲裁的所有程序阶段。”^① 但欧共体并没有指出仲裁裁决对其是否有效力。在印度尼西亚—汽车案中，原申诉方之一欧共体在 1998 年 10 月 8 日申请合理期限仲裁，但原申诉方之一的日本却在提交总干事的信件中指出，“日本不是欧共体提出的印度尼西亚—汽车案合理期限仲裁的当事方，但是日本仍然有兴趣参与此仲裁。”^②

也就是说，基于公认的商事仲裁的特征，即仲裁本质上仅约束仲裁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无涉它方。早期 WTO 成员方都认为合理期限仲裁仅限于仲裁申请方和被申请方之间。特别是在 DSU 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对此并无释明的情况下，这种认识也是情有可原的。自 2003 年智利—农产品案开始，合理期限仲裁裁决文书格式逐步统一，仲裁程序的当事方被置于仲裁裁决的引言之前，相关仲裁裁决对这些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另外，“由于合理期限仲裁是原争端解决程序的后续执行程序，因此原争端解决程序中的第三方或其它不涉及的成员方并没有权利发起合理期限仲裁，也无权作为第三方参与仲裁。”^③

三 对合理期限仲裁的反思

（一）仲裁人的授权范围是否仅限于合理期限的长短

合理期限仲裁中，仲裁人基本上都遵循了“在执行方国内法律体系中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执行”的规则。然而，由于执行时间长短往往与执行方式挂钩，所以仲裁人往往面临这样一个难题：一方面，根据 DSU 的规定，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的仲裁人授权范围有限，只能决定合理期限的长度，不能决定执行方具体执行的方式，因为这将与第 21 条第 5 款^④相互冲突；另一方面，不考量执行方的具体执行方式，仲裁人又无法确定何种执行方式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得以执行。所以问题在于，仲裁人的有限授权是否仅限于合理期限的长度？绝大多数的仲裁人都认为，执行方的执行是否与 WTO 协定的方式一致，应当根据第 21 条第 5 款由原专家组来决定，自己并没有决定权。也就是说，第 21 条第 5 款和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本质上相互排斥。

但是有仲裁人对此质疑道，“虽然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的仲裁集中于确定执行的期限，但是这并不会使得执行的实质（即执行的明确内容和方式）与之无关。”^⑤ 换句话说，仲裁人获得的有关

①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C, *Japan-Alcohol*, 21 January 1997.

② Award, *Indonesia-Automobil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5.

③ Rudiger Wolfrum *et al.* (eds.), *WTO: Institution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6), p. 50.

④ DSU 第 21.5 条：如是否存在为遵守建议和裁决所采取的措施或此类措施是否与适用协定相一致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则此争端也应通过援用这些争端解决程序加以决定，包括只要可能即求助于原专家组。专家组应在此事项提交其后 90 天内提交其报告。如专家组认为在此时限内不能提交其报告，则应书面通知 DSB 迟延的原因和提交报告的估计期限。

⑤ Award, *Chile-Agricultural Products (Price Band)*,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37.

执行措施的信息越多,越有可能确定一个平衡执行方和申诉方需求的相对公平的合理期限。^① 毕竟,考虑各种潜在的执行方式能更加合理地判断执行期限的长短。“比如现有 5 种备选执行方式,由仲裁人考虑哪种方式更能实现更合理或更短的执行期限,这也没有超出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文本的文义解释范畴。”^② 可以说,如果在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仲裁中,仲裁人没能对各种备选的执行方式进行考量,那么很难确定合理的执行期限。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仲裁人在确定合理期限时必须考虑各种备选执行方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仲裁人有权决定适于执行的范围和范围,有关执行的合适范围和范围原则上应当由 WTO 成员方自行决定。^③ 所以,必须区分“执行所需的每一步骤所耗时间”和“成员提议的执行措施与 WTO 协定的相符性”。换言之,执行方有权决定为符合 WTO 协定制定国内立法的合适范围和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仲裁人才能考虑执行方所提议的执行时间是否合理,即该预期执行方式下尽可能短的执行时间是多长。从这个意义上,仲裁人的有限授权是指,仲裁人的职责仅限于决定合理期限的长短,执行方选择何种方式执行裁决不属于仲裁人的授权范围,但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能够确保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裁决的执行。

(二)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是否被忽视

如前所述,在合理期限仲裁(DSU 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中出现发展中国家特殊差别待遇(DSU 第 21 条第 2 款)的主张时,其实主张方的理由就是要确立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之间的联系。美国一赌博案和欧共体一糖补贴案的仲裁人对这个联系都没有给出确定性的解释。虽然他们都认可“第 21 条第 2 款是一条广泛适用的条款,从第 21 条第 2 款的文义中看,它并没有限制自己适用于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无论此时发展中国家是执行方还是申诉方。”^④ 然而,两案中的仲裁人都认为,他们“无须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本案中会受到影响。”^⑤

综合所有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案件,我们发现,当发展中国家为执行方时,仲裁人仅在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会对执行本身产生影响时才认可发展中国家应享有特殊差别待遇。质言之,只有在为了符合 WTO 协定作出的国内立法程序可能因发展中国家地位而受到扰乱或影响时,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才可以被考虑在内。否则,第 21 条第 2 款中所指称的发展中国家范围就太过于广泛,反而不能体现特殊差别待遇,特别是当执行方和申诉方均为发展中国家时,这种特殊差别待遇的考量就更陷入一种瓶颈。可惜也有执行方不积极主张发展中国家的情事发生,如中国一取向电工案^⑥合理期限的仲裁人认为,中国举“发展中国家待遇”的理由过于薄弱,以至于他并没有在仲裁裁决中对此作出回应。

① David Palmeter and Petro C. Mavroidis,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ractice and Procedure*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 237.

② Jeff Waincymer, *WTO Litigation: Procedural Aspects of Formal Dispute Settlement* (London: Cameron May, 2002), p. 658.

③ Award, *US-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30.

④ Award, *US-Gambling*,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63; Award, *EC-Sugar Subsidi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s. 23-24.

⑤ Award, *US-Gambling*,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 63; Award, *EC-Sugar Subsidi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paras. 23-24.

⑥ Award, *China-GOES*, Arbitration under Article 21.3 (c) of the DSU.

反之，当发展中国家为申诉方时，仲裁人更是无法运用第 21 条第 2 款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予以考虑。^① 这是因为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的本质是从执行方国内法律体系中考虑执行 DSB 裁决和建议的方式，而不是从申诉方的受损利益或因败诉方措施遭受的急迫情况角度出发。有学者提出，“对发展中国家作为申诉方所遭受的利益损失，是由专家组/上诉机构报告作出建议或裁决时应当考虑的内容，第 21 条第 2 款中的特殊差别待遇在专家组/上诉机构报告作出时即得以适用，而不能运用于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仲裁中。”^② 然而，对于这种观点，笔者认为值得推敲，因为发展中国家特殊差别待遇出现在第 21 条第 2 款中，第 21 条第 3 款则是关于“合理期限”的规定。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首先，从文义解释上看，第 21 条第 2 款的文本没有排除发展中国家作为申诉方应当享有特殊差别待遇；再者，从上下文解释上看，第 21 条第 2 款作为第 21 条（裁决执行）的子项，与第 21 条第 3 款构成上下文联系。如果说第 21 条第 2 款应当在 DSB 建议或裁决时得以适用，而不能适用于 DSU 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的合理期限仲裁，显然有悖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文义解释和上下文解释的要求。

由此看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在第 21 条第 3 款 c 段仲裁中并没有得到充分重视，或者说，发展中国家待遇被低估了。笔者的统计也正好印证了这个观点。被诉方为发达国家成员的 24 起案件平均履行期限为 10.29 个月，而被诉方为发展中国家成员的 18 起案件平均执行期限为 9.84 个月。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合理执行期限甚至比发达国家成员的还少。

四 结语

如果说 DSB 专家组或上诉机构审查是 WTO 案件的主战场，那么确定合理期限就是 WTO 案件的副战场。作为暂时继续实施与 WTO 协议不一致措施的宽限期，合理期限的确定无疑是当事各方锱铢必较的领域。作为执行方而言，合理期限不啻是修正或撤销违法措施的宽限期，善用合理期限仲裁或许能争取更多执行时限；反之，作为申诉方，应当重点防范败诉方以合理期限仲裁为借口拖延执行的情况。除了单方提议和双方协商确定合理期限两种方式外，合理期限仲裁也是广泛使用的确定方式之一。而且合理期限仲裁作为 WTO 法积累适用的方式之一，相较于其它两种确定方式，具有更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从合理期限仲裁的起源上看，WTO 对合理期限进行仲裁认定的制度设计源自英美法系。在英美法中，特别是合同履行时若对履行期限没有明确规定，往往涉及一个合理期限的问题。此时，合理期限是事实问题，当事人履行的时间是否合理，是否需要司法审查，都需要法官结合具体情况和案情进行考量。所以，在 WTO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美国也理所应当地将合理期限引入 DSU 规则中。

从多项有关确定 DSU 第 21 条第 3 款合理期限的仲裁裁决来看，可以确认以下做法：（1）仲

① 迄今为止的仲裁案件中，没有一起发展中国家作为申诉方请求特殊差别待遇得到仲裁人的支持。

② Khorsed Zaman, “Determining a ‘Reasonable’ Implementation Timelin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WTO Disputes: An Appraisal of Special Treatment Commitments in DSU Article 21.3 (c) Arbitrations”, (2013) 12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31, p. 42.

裁人在合理期限仲裁中授权范围有限，仅能决定合理期限的长短，执行方选择何种方式执行裁决不属于仲裁人的职责，但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能够确保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DSB 裁决的执行；（2）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并非败诉方自动拥有的、可随意行使的、无条件的权利，败诉方也无权单方决定执行 DSB 裁决的合理期限；（3）败诉方是否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在一案中认可的具体情况并不一定会被另一案的仲裁人接受，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是前案认可的具体情况对仲裁人具有一定的说服力。

总而言之，随着合理期限仲裁案件数量的增多，仲裁人的解释和分析经历了一个向“规则导向”演进的过程，合理期限的具体规则得到进一步澄清，合理期限的确认也日益严格，这也为促进 WTO 成员迅速执行裁决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WTO Rulings

Kong Qingjiang and Wang Yilin

Abstract: The WTO's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allows for an exception to prompt compliance with the rul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where immediate implementation is impractical.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can thus be granted to the implementing party. Pursuant to DSU Art. 21.3, there are three manners to decide the reasonable period, namely, proposal by the implementing party, mutual agreement among parties involved, and arbitration.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two manners, the arbitration of reasonable period is much theoretically misty, and how a reasonable period is determined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deserves scrutiny.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in details, all empirical materials available in the arbitrations of reasonable perio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WTO rulings, combines findings of other researches on hand, and expounds on the jurisprudence behind the arbitration of reasonable period. This article reaches its fundamental conclusions: firstly, dating back to the origins of arbitration of reasonable period, WTO law has constructed its arbitrating system of reasonable period on the basis of similar concept in common law; secondly, as the caseload of arbitrations of reasonable period surge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arbitrator has gone through an evolution towards “rule orientation” — the arbitral practices have further clarified and tightened the rules in regard to the reasonable period; thirdly, reasonable period has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urging WTO members to implement DSB recommendations and rulings.

Keywords: WTO Dispute 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of DSB Rulings, Reasonable Period, Arbitration

（责任编辑：曲相霏）